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5年12月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要求，现将201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5年度自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自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尚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自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尚未发生过需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人尚未担任公司董事会委员会委员。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佐林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